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54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华孚01”票面利率调整及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46，简称“11 华孚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 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 2 年期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80%，公司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不进行票面利率的上调，即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仍为 7.80%。

3.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 华孚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 华孚 01”的收盘价为 102.20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 回售申报日：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

6.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华孚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1华孚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1华孚01

(三)债券代码：112046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七)票面利率：7.8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11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本次利率调整：在“11华孚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的上调，即票面利率仍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4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固定不变。

二、“11华孚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华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回售申报日：2014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四)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华孚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1月18日。

(二)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80%。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华孚01”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2元。

(三)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华孚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华孚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

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1华孚01”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层

联系人：宋晨凌、刘天子

电话：0755-83735542、0755-83735593

传真：0755-83735585、0755-83735566

邮政编码：518033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56839557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4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帐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